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6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豪情廣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天豪（原名：許育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8,394元，及其中新臺幣165,814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8,3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豪情廣告有限公司與被授權人即被告許天豪（原名：許育愷）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被告許天豪（原名：許育愷）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約定就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

01 給付責任，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  
0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5 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6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  
07 本院復依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  
08 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5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葉潔如

24 訴訟費用計算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27 合 計	2,670元	